

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退役锂电池梯次利用和拆解分类利用生产项目二、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退役锂电池梯次利用和拆解分类利用生产项目二、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工程实际投资 157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 万元。

(2)项目采取的环保设计及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落实了防治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

(3)根据环保设计方案和污染物处理合同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3 年 4 月

(2)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3 年 4 月

(3) 自主验收方式：中力公司成立了项目组，于 2023 年 4 月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管理检查，提出了整改要求。在完成整改后，项目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编制了《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退役锂电池梯次利用和拆解分类利用生产项目二、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安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23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2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中旬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会上形成验收意见，并由参会单位签名通过。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验收工作组讨论，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下一步应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该公司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全国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的要求对厂区内污染物定期开展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并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